

##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艺能传媒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475,1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4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

和《2017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0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新增临时提案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16,4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80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4.68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长贺为先生，贺为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8,554,348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洛群律师、冯劲梅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签字确认的《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